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天津精印电子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天津印至佳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1. 出租厂房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天津市津南区双港科技产业园坤港园 35#-2 门 1 楼, 租赁建筑面积为 863.36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1.2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2. 租赁期限

2.1 厂房租赁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2.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 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宜

3.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人民币 207000 元人民币(含税价格),大写 贰拾万零柒仟元整 (人民币)。

3.2 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押金,押金为人民

币 100000.00 元整，大写壹拾万元整，押金在本合同签订日起六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应在租赁期限起当日向甲方一次性交齐第一期一年的厂房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 1%加滞纳金。

3.3 从本合同签订日起到合同截止日期止，租赁期间，乙方需每 6 个月缴纳一次租金，每期租金交付需提前三十天，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甲方给予乙方 7 天的宽限期，从第 8 天开始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 1%加滞纳金。

4. 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物业、水、电、暖、电话通讯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时向相关部门缴纳相关费用，逾期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5.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使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给甲方。

5.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租赁物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并负担一切赔偿以及维修费用。

5.3 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建设，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4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



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5.5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6. 厂房转租和归还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则甲方有权终止合作。但转租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6.2 租赁期满后，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7.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8. 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8.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8.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8.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若遇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在当地政府下发市政动迁文件当日通知乙方，并退还乙方所交剩余厂房租金（从文件发布当日起算）。

8.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

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8.5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8.6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9. 其他条款

9.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9.2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南京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5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调解或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押金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日期：2024.9.1



承租方（乙方）：

日期：2024.9.1

